

## 垃圾分类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 55 号

乙方（受托方）：北京爱分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李庄村东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7〕44号）、《关于加强本市可回收物体系建设的意见》（京管发〔2021〕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垃圾分类运营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服务范围及内容

#### （一）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对甲方管辖的永顺镇全域，共 54945 户居民提供生活垃圾减量化与资源分类回收技术专业运营、及垃圾分类宣传服务。

乙方负责对甲方管辖的永顺镇社区（社区明细见附件1），共 32660 户居民提供垃圾分类桶站值守服务。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时间：乙方上门回收服务人员每天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回收员工作时间经上报甲方同意后，可以根据季节变化，服务时段有所调整，时长不变。

#### 2、全镇垃圾分类服务

（1）积极配合甲方、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物业公司做好“垃圾分类、垃圾减量”等宣传和引导活动，对居民做好日常垃圾分类知识宣讲，指导小区居民做好垃圾分类工作。联合社区、村委会、物业宣传活动每月不少于 4 次，常态化进行小区地推宣传，宣传的同时向居民发放垃圾分类宣传手册，爱分类回收袋，小礼品等，鼓励居民参与垃圾分类。

（2）利用互联网+平台引导居民分类收集投放可回收物，分类回收员对居民投放的家庭自产的可回收物进行上门称重签收，并按照 0.8 环保金/公斤进行环



保金奖励（可根据市场情况调节，玻璃制品 0.1 环保金/公斤），环保金可在平台商城或线下便利店进行消费，1 环保金等同于 1 元人民币的购买力。

(3) 可回收物，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价值，回收后经过再加工可以成为生产原料或者经过整理可以再利用的物品，主要包括废纸类、塑料类、玻璃类、金属类、电子废弃物类、织物类等，其中受污染的、有液体残留的或影响再生利用的可回收物品不在乙方回收范围之内，具体范围以平台规定为准。

(4) 收集、整理日常工作中的视频或图片等相关资料。

(5) 确保垃圾分类工作人员上岗期间统一着装、统一形象。

(6) 垃圾分类工作人员恪尽职守，工作时间内不做与垃圾分类无关的事，不脱岗、空岗。

(7) 垃圾分类回收员宣传和指导居民正确分类可回收物，并正确投放到可回收物收集袋中。

(8) 建立数据台账统计和分析制度，配合形式多样的宣传引导的长效机制，达到居民家中自觉分类、正确投放、分类运输的最佳效果。

(9) 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做好记录，定期对分类回收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工作总结，改进提升服务质量。

(10) 积极配合市、区组织的检查工作，对检查人员提出的问题认真对待，限期整改。

### 3、社区垃圾分类桶站值守

(1) 乙方负责为甲方社区垃圾分类桶站提供值守运营服务，工作时间为早 7:00-9:00，晚 17:00-19:00（随季节调整）。桶站值守日期从甲方要求时间开始。值守人员为 140 人。

(2) 指导和引导居民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3) 负责值守时间内桶站维护工作。

(4) 负责小区厨余称重积分兑换工作。

(5) 负责工作时间期间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日常运行工作。

(6) 乙方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技术路线及分类模式，乙方根据作业岗位配置要求，配置作业人员，加强作业管理监督，并配备巡检人员，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7) 乙方可利用现有基础设施、设备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8) 乙方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考核等。乙方按照北京市、通州区及甲方关于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及标准，开展日常运行服务工作。

4. 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生活垃圾分类处罚标准按照附件 2 内容进行处理。

## 第二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 年，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止。

## 第三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一) 服务费：6562952 元，大写 人民币陆佰伍拾陆万贰仟玖佰伍拾贰元；在合同期内因甲方要求增加项目投入或因市场环境、国家政策变化，实际服务费可根据情况再做具体协商调整。

(二) 支付时间及方式：

1、每 季度 为一个服务阶段，每个服务阶段费用为 1640738 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零柒佰叁拾捌元。每个服务阶段结束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该阶段服务费用。

2、支付方式：网银转账、转账支票、电汇等方式。

乙方账户名称：北京爱分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永顺潞苑支行

乙方收款账号：0200012809200150990

3、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协调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物业公司、垃圾清运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确保乙方在小区顺利开展垃圾分类和宣传活动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人员、车辆、设备设施进出和免费停放服务小区提供支持等。

2、服务期内，甲方可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检查指导应在乙方人员工作时间内进行。

3、甲方有权对垃圾分类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情况、工作岗位职责和在岗情况进行检查。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关于小区垃圾分类交投及可回收垃圾回收工作的



相关材料，包括表格、数据、照片等。

6、甲方与乙方费用结算将依据永顺镇生活垃圾分类考核标准进行考核结算。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及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2、合同履行中，乙方应做好服务工作的痕迹化管理工作，做好服务记录，和数据台账。

3、对于服务过程中，甲方、各社区居委会提出的合理意见或建议的，乙方应进行整改。

4、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保证乙方人员的稳定性，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有明显不符合要求的，在甲方提出申请后，乙方应给予调换。

5、乙方工作人员因用工产生的一切补偿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患病、职业病、工伤、交通事故、非因公负伤、因病死亡、意外死亡、工亡、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其他原因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六条：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先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合同。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 第七条：合同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本合同终止：

- （一）本合同期满。
- （二）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 （三）双方因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永

1344

11

11

11

11

**第八条：保密条款**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者取得的对方的任何资料或者信息，均视为对方的内部信息、学术秘密或商业秘密，非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该条款内容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九条：争议解决**

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条 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和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对本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3年8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3年8月18日



## 附件 1

永顺镇 2023 年垃圾分类各社区点位数						
序号	小区（村）名称	户数	所属社区名称	桶站数	合计点位	桶前值守人数
1	西潞苑	2221	西潞苑	19	20	9
2	安顺路 219 号院	60		1		1
3	悦澜水岸家园小区	2039	悦澜家园	12	12	5
4	富河园	1064	富河园	15	21	8
5	碧水明珠	380		6		3
6	胸科医院家属院	422				
7	西富河园 1 号院-二期	799	天赐良园	9	45	5
8	西富河园 2 号院-西富河园 U 型	110		8		4
9	西富河园 6 号院-东三期	1114		8		4
10	西富河园 5 号院一期	398		8		4
11	西富河园 5 号院西三期	365		8		4
12	8 哩岛小区 榆景苑 II 期	766		4		2
13	华诚花园-东（西富河园 3 号院）	96		6		3
14	华诚花园-西	108				
15	物资学院家属宿舍楼-东	396				
16	物资学院家属宿舍楼-北	156				
17	榆景苑	60		2		1
18	西马庄园	2852		西马庄		21
	西马庄园 45-46 号楼	251	2		1	
19	朝通嘉园	443	9		4	
20	惠铭苑	604	2		1	
21	西马庄 1、2、3、5 号楼	264	2		1	
	西马庄 4 号楼	60	2		1	
22	财富东方	872	4		2	
23	万福家园（永顺东里 2 号院）	264	永顺东里	2	13	1
24	东阁雅舍小区	400		2		1
25	外贸家属院 1-3 号楼（新华北路 59 号）	94		1		1
	外贸家属院 4 号楼	60				

永顺镇人民政府

2023

107

26	粮食局家属院（永顺北街1号楼）	68		1		1
27	劳动局家属院（新华北路17号院）	144		1		1
28	农商银行家属楼	60		1		1
29	财贸学院家属院	156		1		1
30	馨通家园小区	659		3		1
31	通惠小区东区	312		3		1
	通惠小区西区	270		3		1
32	永顺西里1号楼	24		1		1
33	永顺西里2号楼	60		1		1
34	永顺西里3号楼	60		1		1
35	永顺西里4号楼	96		1		1
36	永顺西里5号楼1-4单元	25		1		1
	永顺西里5号楼5-8单元	48				
37	永顺西里甲36号院（天线厂）	258	永顺西里	3	41	2
38	永顺西里38号院	210		2		1
39	金海街36号院	138		2		1
40	金海街32号院	160				
41	光荣院家属院-通惠北路12号院	60		2		1
42	光荣院家属院-20号院	108				
43	263医院家属院（永顺南街141号院）	280		4		2
44	干休所（永顺南街113号院）	305		14		7
45	中房技校（永顺南街164号院）	73		1		1
46	在水一方	417		3		1
47	永顺南街304号院（74号院）	72		1		1
48	微电机家属院（永顺村35#、75#）	180	永顺南里	2	23	1
49	永顺南街230号楼（9号楼）	60		1		1
50	北关中学（南街190号院）	288		1		1
51	永泰小区	234		3		1



52	永顺南街 306 号院 (72 号院) (民政局家属楼)	54		1		1
53	永顺南街 308 号院 1 号楼 (76 号院)	24		1		1
54	干休所 (236 号院)	271		3		1
55	永顺南街 232 号楼 (7 号楼)	72		1		1
56	永顺南街 234 号楼 (8 号楼)	72		1		1
57	修械所家属院 (永顺南街 42 号院)	89		1		1
58	34 号院 18 号楼	26		1		1
59	永顺南街 136 号院 21、22 号楼	92		2		1
60	金地格林格林	2036	榆东一街	20	28	9
61	新地国际家园	1531		8		4
62	惠兰美居	5317	惠兰美居	18	18	7
63	朝北 8080 小区	1533	无居	14	14	7
		32660		273	273	140

附件 2

### 永顺镇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罚标准

永顺镇



检查指标	检查内容		处罚金额
人员值守 引导服务	在岗情况	要求值守时间段内,按照要求配齐人员	100 元/人次
	分类情况	保证厨余垃圾品质可鉴	100 元/人次
	引导宣传	积极引导居民进行分类投放,态度热情、负责	50 元/人次
	便民服务	为投放居民提供洗手液等便民服务	50 元/次
垃圾分类 容器及站 点设置情 况	容器配置	各品类垃圾容器对标入柜	200 元/组
	容器开闭	除全时投放站点,定时开闭	50 元/处
	容器破损脏污情况	容器保持干净整洁。无破损	100 元/处
	桶站周边环境卫 生	周围环境干净整洁,禁止出现满冒、外溢情况	50 元/次
公示牌	大公示牌	应保持小区主出入口设置的公示牌信息完善,各投放站点标注信息准确	100 元/处
	小公示牌	投放点设置公示牌,公示责任单位(名称、责任人、电话);大件垃圾暂存点、装修垃圾暂存点、分类驿站设立公示牌	100 元/张
运行管理 情况	建立薄弱清单	每月定时更新台账	100 元/处
	垃圾清运台账	每日记录垃圾清运量	100 元/次
	四分类合同	门卫保留四分类合同复印件	100 元/次
投诉类	12345 案件	市民反映 12345 投诉服务问题工单案件	500 元/次
	其它投诉	市民通过其它途径反映服务问题投诉案件	500 元/次
其他检查	市级检查	曝光一处问题,处罚 10000 元以上	10000 元/次
	区级检查	曝光一处问题,处罚 5000 元以上	5000 元/次
	镇级检查	曝光一处问题,处罚 2000 元以上	2000 元/次
成绩考核	区级排名	考核成绩排名低于第七位,每下降一名处罚 10000 元,以此类推。	10000 元/名